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说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元”、“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于2020年1月8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7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公告及（2020）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于2021年6月10日执行完毕。

2021年8月31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四《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珠海市珠海博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涉及相关事项已于近期执行完毕，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并在恢复转让的前一工作日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权后的股票转让参考价格为1.44元/股。

公司本次除权后的股票转让参考价格为：

除权后的股票转让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times \text{原总股本} + \text{公司资产增值金额}) \div \text{权益调整后总股本}$$

$$= (1.73 \times 190,343,678 + 1,739,123,625.69) \div 1,433,738,628$$

$$= 1.44 \text{ 元/股}$$

说明：

1、前收盘价格为1.73元/股。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8日期至今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月7日）的收盘价格为1.73元/股。

2、原总股本为190,343,678股，即本次重整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前总股本

数。

公司于 2016 年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至本次重整前，总股本均为 190,343,678 股，未发生变化。

3、关于公司资产增值金额：依据公司《重整计划》，珠海博元破产中珠海中院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244,166,329.37 元，由博元公司按照 10%的比例以现金清偿，即在清偿后豁免上述普通债权 $1,244,166,329.37 \times 90\% = 1,119,749,696.43$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向公司支付了 3.84 亿元重整投资款现金。

根据珠海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投资人联合体向公司捐赠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过户，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深旭泰财审字(2021)2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35,373,929.26 元。

因此，公司本次重整后的资产增值金额

=上述全部豁免债权+支付现金+获赠资产

=1,119,749,696.43+384,000,000.00+235,373,929.26

=1,739,123,625.69(元)

4、本次权益调整后总股本为 1,433,738,628 股，系执行本次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确认的公司最终总股本，详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认为：本次破产重整，除投资人联合体投入资金 3.84 亿元用于公司清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等重整成本以及清偿对外债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外，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同时捐赠了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均相应增加。计算除权后的股票转让参考价格时综合考虑重整投资人支付、捐赠的现金资产和股权资产以及豁免的债务，能够合理衡量公司价值的变动影响。因此公司认为使用重整前公司权益价值与普通债权清偿导致的债务豁免以及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及捐赠的资产之和，再除以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总股本具备合理性，除权后的股票转让参考价格为 1.44 元/股。



特此说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